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宥祐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27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0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蕭宥祐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尚犯一般洗錢罪）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審於量刑時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括上訴意旨所指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犯罪後態度等項）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裁量權，而為刑之量定。核其所處之刑，已兼顧

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、無悖於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，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言。且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擷取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或為指摘。縱原判決未逐一列載量刑審酌相關事項取捨判斷之全部細節，結論並無不同，亦無違法可言。又個案情節不同，本難比附援引，自不得援引他案（包含行為人所犯其他案件）之量刑，作為本案應否比照辦理之判斷基準，亦不能執此拘束法院量刑職權之行使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係感情受騙而涉案，並無主觀惡意，且犯後坦承全部事實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並按月還款，積極履行賠償義務，目前穩定就業，尚須扶養年邁母親，倘入監服刑，將導致母親生活陷於困境，原判決於量刑時，未具體說明上訴人之犯意形成、主觀惡性、從屬角色及責任程度，難以理解刑度與罪責間之比例關係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；參照同性質案件之原審法院另案判決，應比照從寬認定，給予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易科罰金等語。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顯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本院為法律審，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故於第二審判決後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、聲請調查新證據而資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上訴人於法律審之本院，提出桃園市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、還款證明表、轉帳紀錄擷圖、另案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等證據資料，並聲請調閱「數位鑑識報告、通訊對象名單、LINE完整對話」，爭執原審量刑過重等語。此部分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，上訴人請求本院減輕其刑，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或宣告緩刑，本院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